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
国土空间规划
(2021 年—2035 年)
公开版**

顺义区人民政府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深化定位，明确发展目标与规模.....	2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	2
第二节 三区三线	3
第三节 落实分区规划核心管控指标	4
第二章 生态先行，强化安全格局与要素指引.....	5
第一节 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5
第二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要素，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7
第三章 全域管控，完善城镇空间结构.....	10
第一节 深化落实两线三区	10
第二节 推进国土空间分区管控	11
第三节 优化完善城镇空间结构	12
第四章 细化分区，明确各类土地用途管制.....	15
第一节 细化非建设用地用途管制	15
第二节 加强集中建设区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布局	19
第三节 明晰集中建设区外的城乡建设用地	20
第五章 统筹资源，优化三次产业发展结构.....	21
第一节 把握发展趋势，明确产业体系升级目标	21
第二节 夯实农业基础，推动农业现代化与高质量发展	22
第三节 以智能制造引进为契机，培育两大工业集群	23
第四节 强化休闲旅游引领，打造特色文旅品牌	24
第五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强化发展用地保障	25
第六章 城乡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7
第一节 构建三级镇村体系，完善村庄布局	27
第二节 加强规划引导，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28

第七章 特色彰显，挖掘历史文化与风貌特色..... 29

 第一节 加强遗产挖掘与保护，促进文化传承与弘扬 29

 第二节 尊重村庄肌理和乡村山水格局，凸显木林景观特征 30

 第三节 加强风貌管控与引导，塑造地域特色风貌 31

第八章 品质宜居，综合提升设施保障水平..... 35

 第一节 构建全覆盖、高品质的公共服务体系 35

 第二节 构建韧性、健全、标准的公共安全体系 38

 第三节 构建高效、宜人、绿色的综合交通体系 40

 第四节 建设安全可靠、绿色生态的市政设施体系 44

 第五节 落实管控要求，建设自然生态的海绵城市 48

第九章 上下协同，加强规划管控传导..... 50

 第一节 统筹划定管控单元，加强统筹引导 50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加强协同管理 52

第十章 治理导向，助力规划有序实施..... 55

 第一节 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55

 第二节 加强生态治理，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57

 第三节 细化减量任务，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60

 第四节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62

 第五节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制度 63

附图 64

总 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要求，紧密围绕“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浅山地区的生态优先策略，充分保护并发挥生态空间价值，响应双碳等国家宏观政策，探索乡镇非建设空间的价值转化路径。按照高品质生活、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治理的原则，强化区域功能的发展联动，优化镇域空间资源配置，多渠道实现乡镇减量提质，将木林镇建设成为顺义东北部浅山休闲特色鲜明、山水田园融合发展的小城镇。

第2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木林镇行政辖区范围，镇域总面积为 83.54 平方公里，共辖 26 个行政村。

第一章 深化定位，明确发展目标与规模

紧密围绕顺义区建设“港城融合的国际航空中心核心区、创新引领的区域经济提升发展先行区、城乡协调的首都和谐宜居示范区”的战略定位，主动承接区域重大产业项目，积极探索绿色转型路径，深化浅山资源价值转化。通过强化产业承载力、生态吸引力与区域辐射力，建设彰显京郊魅力的特色小镇。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

第3条 深化落实功能定位

本次规划进一步落实分区规划的定位要求，积极承接重大产业项目、合理利用浅山资源，以绿色低碳产业、户外运动休闲、都市特色农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将木林镇建设成为科创带动的低碳产业示范镇、农旅融合的浅山休闲特色小镇、山水田园共生的生态宜居镇。

积极承接顺义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重大产业项目，依托集中建设区，高标准建设专业化产业园，完善创新研发等全周期服务链条，推动传统农业镇向科创驱动的绿色产业示范小镇转型发展。充分发挥木林镇都市近郊区位与农业大镇基础优势，紧抓顺义浅山旅游发展机遇，纵深推进农业产业链延伸与品牌化建设，重点打造浅山休闲民俗村、大地农业景观带、都市农业园等项目，

全面推进农旅融合。保护并利用五彩浅山、唐指山、唐指山水库、潮白河及优质连片林田资源，突出展现浅山乡村“林田交织、山水相映”的特色京郊风貌。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严格保护村庄自然环境、传统风貌与历史人文景观，持续优化区域生态体系，促进山水林田等自然要素与镇村生活空间深度融合。

第4条 发展目标

围绕首都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以及顺义区建设国门空港城、创新前沿地、宜居示范区的总体发展目标，以重大产业布局机遇、良好的区位优势、优质的生态本底为基础，打造绿色低碳主题突出、浅山休闲特色鲜明、山水田园融合发展的京郊小城镇典范，形成“多彩浅山、智绘木林”的发展新名片。

第二节 三区三线

第5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到 2035 年木林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不低于 20.49 平方公里（约 3.0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17.74 平方公里（约 2.6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74 平方公里（约 0.41 万亩）。

第6条 生态保护红线

到 2035 年木林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0.72 平方公里。

第7条 城镇开发边界

到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74 平方公里。

第三节 落实分区规划核心管控指标

第8条 引导人口合理分布，加强规模管控

到 2035 年，木林镇人口规模控制在 3.9 万人，其中集中建设区约 0.8 万人，乡村地区约 3.1 万人。

第9条 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到 2035 年，规划木林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40 平方公里。

第10条 合理控制建筑规模，细化指标管控

到 2035 年，规划木林镇建筑规模规划总量为 425.38 万平方米。

第二章 生态先行，强化安全格局与要素指引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生态优先为原则，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城乡发展建设的关系。聚焦各类生态要素主导功能及管控，以五彩浅山、潮白河、小东河等重要的区域性绿色生态空间为重点，构建乡镇国土生态安全格局。

第一节 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第11条 深化落实“一带三廊”的区域绿色空间体系

木林镇地处顺义区浅山东北部水源涵养和生态休闲区，位于《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一屏五带、两轴三环、九楔十五片”市域空间格局中的潮白河河湖水系绿色走廊，是顺义区“一带三廊”全域绿色空间体系中浅山生态带、潮白河生态带和北部生态走廊的交汇地带，是市、区大型生态廊道、自然生态与城镇空间相互交融总体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强化平原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及景观格局，防止城镇、村庄连片发展和无序蔓延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本次规划以林为底，打造大绿大美绿色屏障；以田为纲，夯实大地田园景观基底；以水为脉，构建水绿联通生态网络；多绿融合，完善休闲游憩绿色网络；严守底线，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理。重点营造北部生态走廊、潮白河生态带、浅山生态带森林景观和

大地景观,打造集中连片的大型林地斑块,建设高品质绿色空间。围绕木孙路及大秦铁路等道路营建绿色廊道,围绕小东河等水系建设水生态廊道,促进生态景观与文化休闲等复合功能的有机结合。

第12条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深化落实区域绿色空间结构,构建“一核、三区、五廊带”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核为五彩浅山生态保育核心。依托顺义区“一带三廊”中的浅山生态带建设,以浅山保护为目标,强化浅山及山前地区生态保护,提升生态休闲旅游服务,聚焦建设特色鲜明的五彩浅山生态保育核心。

三区为生态保护区、休闲游憩区、农业生产区。统筹生态空间要素布局及主导功能要求,结合林田适宜性评价,划定生态保护区、休闲游憩区、农业生产区三类生态功能片区,引导片区内核心生态要素合理集聚,提升生态价值。

五廊带为木孙路生态绿廊、大秦铁路生态绿廊、潮白河生态带、小东河生态带、中干渠生态带。落实分区规划浅山生态带、潮白河生态带和北部生态走廊,强化平原生态景观及屏障功能,防止城镇连片发展;依托木孙路、大秦铁路绿化带形成东西走向的生态绿廊。依托潮白河、小东河、中干渠建设水系生态防护林

体系，形成南北走向的河流生态带。

第二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要素，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第13条 推进山体及地质安全治理

依据《北京市浅山区保护规划（2017年—2035年）》等相关文件，落实规划管控要求，加强山体、砂坑生态修复治理及地质灾害治理，生态修复为主，改造利用为辅。推进五彩浅山及唐指山景观提升，利用现有地形地貌特征，营造丰富的景观环境，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优化完善五彩浅山郊野公园景观及运营，作为北京东北部郊野公园的重要补充，吸引北京市民及周边居民郊外休憩。加强砂坑、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边坡治理、绿化养护等，实现地质安全及景观美化需求。

第14条 加强水体保护

秉承自然生态理念，依托现有河流水域及水库水面，构建木林镇蓝色水域空间，循环相济、生态健康的水网结构。严格限制破坏和污染水环境、影响防洪安全的开发建设活动。加强河湖水系环境整治，打造自然岸线、亲水岸线和观赏岸线，强化水环境保护与修复，为生物栖居创造良好生境。

第15条 提升林地保育

优化林地格局，严控林地空间，科学经营森林，高效利用林地。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持续实施封山育林，促进自然恢复，提升森林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安全功能。加强现有林地生态保育，巩固好百万亩造林等各类生态建设成果，逐步实现生态要素从数量管控向布局优化、质量提升转变。

加强浅山等大型林地斑块或林地集中区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植物选择上以乡土树种为主，外来树种为辅，注重植物景观季相变化及观赏效果。做好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森林防火、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汛期危险树木清理、古树名木就地保护等工作。建设项目应不占或少占林地，涉及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需落实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确保区域林地面积平衡。

第16条 落实耕地保护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力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城市扩展的刚性约束，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审批，加强耕地保护力度。

不断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保护，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任务。在确保耕地面积不减

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的前提下，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设施建设，加强对现代化农业生产工具的运用，推进节水灌溉工作，逐步提高耕地质量，保障粮食产能。

第17条 其他生态要素保护

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对其他农林混合用地、牧草地、自然保留地等其他各类生态要素实施统一保护和监管，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数量和质量。

第三章 全域管控，完善城镇空间结构

深化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控制线，以促进建设用地集中集约利用、保障生态空间规模效益为前提，对全域空间结构进行优化和细化，确保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刚性传导和落地，实现两线三区的全域空间管控，保障生态空间天蓝水绿。

第一节 深化落实两线三区

深化落实分区规划两线三区，确保生态控制区不减少。规划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生态控制区比例为 3:25:72。相较分区规划，集中建设区面积不变，生态控制区面积略有增加，限制建设区面积略有减少。

第18条 优化生态控制区，强化用途管控

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为基础，将木林镇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山体、林地、河流水域、水库水面等生态用地划入生态控制区。规划到 2035 年，生态控制区约占镇域面积的 71.42%。

遵循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的原则，促进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实现环境质量根本改善；严格管理生态控

制区内的各项建设行为,严格控制影响生态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19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引导城镇建设集约集中

结合《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遵循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参考产权边界、与规划路网相互校核的原则,对分区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进行优化、细化。规划到 2035 年木林镇城镇开发边界占镇域总面积的 3.28%。

严格控制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各项城镇建设活动,新引进的产业优先向集中建设区集中。有序推进集中建设区内低效存量建设用地更新改造,重点保障“三大设施”用地需求。

第20条 加强限制建设区减量和治理

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地区为限制建设区,到 2035 年,限制建设区占镇域总面积的 25.30%。

引导限制建设区内现状分散、低效的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减量和绿化建设,提高生态空间规模和质量,待绿化实施后逐步划入生态控制区,远期逐步实现两线合一。

第二节 推进国土空间分区管控

落实分区规划的要求,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全镇划定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战略留白用地、有条件建设区、

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和自然保留地等 11 类土地用途分区。

第21条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空间

木林镇共划定城乡建设空间 10.18 平方公里。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增强规划实施调控的弹性，用于统筹解决农村公共公益、民生工程等用地需求，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引导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减量后集约利用；划定有条件建设区，用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或机动指标落地。

第22条 保障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木林镇共划定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约 6.6 平方公里。

第23条 优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

落实上位规划刚性指标，优化木林镇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木林镇共划定非建设空间约 66.75 平方公里。

第三节 优化完善城镇空间结构

第24条 构建“两心两带、四廊四区”的全域空间结构

充分发挥镇域自然资源禀赋，紧抓重大项目落位机遇，坚持

区域协同、中心引领、轴线带动、城乡共荣，引导资源向集中建设区集聚，促进城乡统筹高质量发展，构建“两心两带、四廊四片”的全域空间结构。

两心为镇域综合服务中心、浅山旅游服务中心。镇域综合服务中心以集中建设区为核心，规划将商业服务业、行政办公、社会福利、文化体育等设施以及重点产业在集中建设区适当集中，提高公共服务和产业带动水平；浅山旅游服务中心位于镇域东北部，结合五彩浅山旅游资源，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完善住宿、户外体育、康养休闲等功能，带动全域文旅产业优化升级。

两带为木孙路户外休闲发展带、木燕路乡韵农旅发展带。木孙路户外休闲发展带是以木孙路为带动，形成以户外运动、休闲康养为主要功能的发展带。木燕路乡韵农旅发展带由木燕路连接浅山旅游景区、南部现代农业区以及多个民俗村，形成促进一三产融合，同时体现乡村特色风貌的发展带。

四个生态景观廊道为潮白河生态涵养廊道、小东河生态休闲廊道、中干渠生物多样性廊道、大秦铁路绿色廊道。潮白河生态涵养廊道加强涵养水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作用；小东河生态休闲廊道依托周边河流湿地以及沙坑修复工程建设，沿线打造体育休闲项目；中干渠生物多样性廊道串联浅山、唐指山水库和东部林地斑块，对于景观的连接和物种的迁徙与扩散具有关键性作

用。大秦铁路绿色廊道依托区域交通形成交通景观绿廊，同时减少过境交通对城乡空间的干扰。

四个发展分区为镇村融合发展区、五彩浅山户外休闲区、潮白河生态特色休闲区、观光农业与休闲文创区。镇村融合发展区强调产业、设施的全域带动辐射作用；五彩浅山户外休闲区是彰显木林特色风貌的重点地区，建设兼具休闲康养、户外运动等功能；潮白河生态特色休闲区是木林镇西部入口门户，塑造既能体现生态特色，又兼具户外体育、休闲旅游等功能的旅游休闲片区；观光农业与休闲文创区依托南部民俗村和现代农业资源，发展观光农业、休闲旅游等产业，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形成业态新颖丰富的田村融合片区。

第四章 细化分区，明确各类土地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结合镇域功能定位、资源禀赋和空间结构，确定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细化全域各类土地用途分类，明确各类用地管控要求。

第一节 细化非建设用地用途管制

第25条 加强非建设用地用途管制

到 2035 年，木林镇非建设用地约 66.75 平方公里，包括河流水域、水库水面、沟渠坑塘、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永久基本农田（预调出）、一般农田、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一般林地、园地、牧草地、其他农林混合用地、自然保留地共 13 类。

1. 河流水域

到 2035 年，木林镇河流水域面积约 1.58 平方公里，占规划非建设用地总面积 2.37%，主要为划定河道蓝线的重要河道，包括潮白河、小东河、箭杆河、蔡家河等。禁止在河流水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等活动。严控水域蓝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行为，对于已建合法建筑物、构筑物等，分阶段实施搬迁退出。

2. 水库水面

到 2035 年，木林镇水库水面面积约 1.26 平方公里，占规划非建设用地总面积 1.89%。切实维护水库生态环境，保障水体质量。落实水库管理线管控要求，在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建坟等危害水库安全的活动。

3. 沟渠坑塘

到 2035 年，木林镇沟渠坑塘约 1.47 平方公里，占规划非建设用地总面积 2.20%，主要是用于农业生产的人工修筑的渠道和水面。持续推进沟渠坑塘疏浚及环境治理，保障沟渠排水畅通，维护农田水利设施功能，满足农田灌溉和泄洪需求。

4. 永久基本农田

到 2035 年，木林镇永久基本农田约 17.74 平方公里，占规划非建设用地总面积 26.58%，是辖区内粮食主要生产基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按要求进行补划。

5.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到 2035 年，木林镇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约 2.74 平方公里，占规划非建设用地总面积 4.10%，是规划期间可以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集中分布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可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先补后占、量质并重”原则，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充及论证，用途管制视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管理。

6. 永久基本农田（预调出）

到 2035 年，木林镇永久基本农田（预调出）约 0.01 平方公里，占规划非建设用地总面积 0.02%。永久基本农田（预调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但仍需实行严格管理，涉及建设占用时必须符合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要求。

7. 一般农田

到 2035 年，木林镇一般农田面积约 2.26 平方公里，占规划非建设用地总面积 3.39%，包括耕地、设施农用地、田坎、农村道路等，是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永久基本农田（预调出）以外的耕地。一般农田可按规定转为林地、园地等，结合村庄水系、路网分布情况，合理布局农田，促进集中连片，发挥农田粮食蔬菜生产、调节局部小气候、防风固沙等多重功能。

8. 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到 2035 年，木林镇重点生态公益林地约 12.27 平方公里，

占规划非建设用地总面积 18.38%，主要分布在浅山和潮白河周边。规划重点生态公益林地内的现状建设用地原则上应逐步调整退出并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未经批准禁止占用重点生态公益林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9. 一般林地

到 2035 年，木林镇一般林地约 23.50 平方公里，占规划非建设用地总面积 35.20%，是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以外的林业用地，可以适度开展抚育经营，提高森林质量，发展林下经济及森林旅游等业态，保障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一般林地需满足林业等相关部门规定后方可进行转用。

10. 园地

到 2035 年，木林镇园地约 0.84 平方公里，占规划非建设用地总面积 1.26%，包括果园、茶园、其他园地。根据农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允许园地与其他地类进行转换。

11. 牧草地

到 2035 年，木林镇牧草地约 0.49 平方公里，占规划非建设用地总面积 0.73%，是以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用于畜牧业的草地，不包含荒草地。合理保护利用牧草地，加强对天然牧草地的保护，实行轮牧及饲养的方法，减轻对草地的依赖。

12. 其他农林混合用地

到 2035 年，木林镇其他农林混合用地约 2.56 平方公里，占规划非建设用地总面积 3.83%，是除上述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农田储备用地、永久基本农田（预调出）、一般农田、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一般林地以外的农林用地，同时包括现状为建设用地，未来划定为其他生态用地的待复垦用地。

13. 自然保留地

到 2035 年，木林镇自然保留地约 0.04 平方公里，占规划非建设用地总面积 0.06%，指暂不利用或难利用、保持现状的裸地、盐碱地、沙地等土地。

第二节 加强集中建设区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布局

第26条 优化完善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木林镇集中建设区为镇中心区（SY06-0101 街区），面积约 2.74 平方公里。

第27条 战略留白用地布局

本次规划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战略留白用地，相对集中布局在集中建设区东部和北部。战略留白用地主要为远期重大项目落地预留发展空间，原则上 2035 年前不予启用。战略留白用地实

行总量控制和动态优化，服从全市及全区战略留白用地总体调控和管理。战略留白用地具体管理要求详见《北京市战略留白用地管理办法》（京政发〔2020〕10号文）。

第三节 明晰集中建设区外的城乡建设用地

第28条 优化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集中建设区外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约 7.44 平方公里。

第29条 国有城乡建设用地优化管控

规划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建设用地包括产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市政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道路用地等。

优先保留服务镇域的三大设施用地，符合木林镇产业发展方向的国有建设用地，落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引导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河道蓝线等生态控制线内的国有建设用地逐步疏解腾退；引导闲置、低效利用的现状国有产业用地划入有条件建设区，实现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发展。

第30条 集体建设用地统筹利用

集中建设区外规划集体城乡建设用地包括农村居住用地、集体产业用地、公服、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和绿地广场用地。

第五章 统筹资源，优化三次产业发展结构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借力市区利好政策，结合木林镇资源本底，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打造生态文旅特色品牌，推动一二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实现共同富裕目标。

第一节 把握发展趋势，明确产业体系升级目标

第31条 加强区域协同联动，明确产业发展方向

结合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相关政策，发扬木林镇农业、畜牧业基础优势，进一步提升本地特色农业品牌知名度与产品附加值，因地制宜探索循环农业、低碳养殖等绿色发展模式。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为契机、加强与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圈的协同，引入中下游项目及服务支撑型业态。借助顺义区打造五彩浅山品牌、发展河东地区的机遇，支撑五彩浅山国际商务旅游和休闲度假产业带建设。利用好京承高速木林出口开通带来的交通优势，以文创旅游类特色服务业作为重要抓手，打造浅山高品质服务节点。

第32条 构建“3+2+2”特色化产业体系

木林镇立足生态禀赋优势，抢抓重大产业项目落位战略契

机，强化集建区配套服务功能，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同提质增效。深耕三大农业基底，包括农田粮食种植、绿色蔬果种植、生态循环农业；培育两大工业集群，即新能源汽车及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产业、农产品绿色加工产业；打造两大主题文旅品牌，即浅山户外特色旅游、农旅休闲康养服务。

第二节 夯实农业基础，推动农业现代化与高质量发展

第33条 依据村庄农业发展特色，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严守基本农田保护和生态保护红线，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推进循环农业生产模式，优化农业生产结构。推进绿色有机产业发展，实施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结合现状农业发展特征，梳理特色农产品资源，引导形成粮食生产功能区、果蔬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三大农业发展片区。

第34条 适度推进种养结合转换，逐步形成循环农业示范点

延续优良传统，提高养殖绿色化水平，打造循环农业示范点。避让禁止养殖区域，规范建档备案，养殖场建设及排污符合标准；加强农业设施用地规范管理，保障农业现代化发展用地需求；鼓

励养殖场、养殖户推广种养结合立体循环农业模式，实现农产品秸秆残渣作为饲料、养殖动物粪便作为肥料的废弃物高效再利用。

第35条 做强做优都市休闲农业，提升农业空间附加价值

以都市现代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农庄体验经济等为主要发展方向，重点打造五彩浅山都市农业休闲集聚区，植入木林本土文化内容、提升产品价值。提升平原农田景观价值，在浅山观景视廊范围内、重要的交通道路沿线，打造层次丰富、亮点鲜明的大地景观。以农田、园地为主体，通过发展苗圃、特色种植、大地景观等形式提升田园的休闲观光功能。

第三节 以智能制造引进为契机，培育两大工业集群

第36条 积极承接重大战略机遇，高标准打造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围绕顺义区木林镇汽车零部件基地的建设契机，积极引入新能源智能汽车、高端装备的智能装配及加工制造等环节，结合顺义区汽车产业总体布局规划，协同其他园区共同打造区域产业集群，助推木林镇工业体系升级。集中建设区内配套设置高品质产业服务配套功能，加强产业园区的人才吸引能力。

第37条 优化乡村工业产业类型，推进农产品绿色加工产业发展

对镇域范围内的重点企业开展评估，以总量控制、提质增效、适度集中为原则分类指引企业发展方向。重点保留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规上企业、手续齐全企业，促进产业体系优化。腾退无证经营、已停产、对镇内税收及就业贡献小、属于北京市产业禁限目录的企业。

利用乡村点状供地积极发展农产品绿色加工产业，带动周边农业产业链条延长与产品提质。围绕养殖业、都市农业和林果蔬菜产业生产基地，积极发展食品加工、包装、冷链物流等环节，推进本土品牌建设，提升农产品价值。

第四节 强化休闲旅游引领，打造特色文旅品牌

第38条 突出户外运动休闲主题，强化区域竞争力和品牌特色

紧扣木林浅山户外休闲大本营的主题，将户外体育元素融入浅山休闲体验，打造具有特色的五彩浅山旅游服务节点。丰富产品供给，建设多层次的旅游服务设施。

第39条 打造农旅融合试点村，培育休闲康养产业

聚焦木孙路沿线及浅山景区周边村庄，发展农旅融合产业，重点培育林果采摘、市民农庄、农业科普、乡村康养等体验型项

目。推动村庄存量资源更新，用于康养接待与精品旅游项目空间供给。强化风貌管控，通过民宅管控指引与边角空间整治，统筹提升浅山区民俗村整体风貌。

第40条 聚焦服务功能集聚，塑造全域旅游核心载体

构建木孙路旅游发展带，重点建设潮白河特色生态休闲区和五彩浅山户外休闲区两个旅游片区，建设一个镇区综合服务中心中心，打造旅游服务商业中心、浅山景区服务中心和休闲文创中心三个不同功能的服务核心，提升设施服务质量。加强民俗村的旅游服务功能：建设特色商服、农旅融合、旅游服务等多类民俗村，作为旅游服务节点。

第五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强化发展用地保障

第41条 构建“两心、两带、四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两心：指重点建设集中建设区的产业核心和综合服务核心。

两带：即木孙路特色旅游发展带、木燕路农旅融合发展带。

四区：即潮白河生态特色休闲区、五彩浅山户外休闲区、镇村融合发展区和观光农业与休闲文创区。

第42条 提升产业用地利用效率，统筹指标精准供给

统筹全域空间资源，引导规划产业用地向集中建设区内集聚，促进产业用地集约高效利用；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资源，通过更新提质实现“腾笼换鸟”，为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空间保障。综合考虑各村产业发展潜力，差异化布局有条件建设区，有序投放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果蔬贮藏及运输配套设施、村庄配套旅游设施、文化创意及文旅休闲项目、农产品科技研发等点状设施项目用地供给。

第43条 搭建镇级平台，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

鼓励搭建镇级集体产业用地资源利用平台，成立镇级联营公司，指导集体产业用地统筹利用，以集体产业用地使用权入股的形式保障村民长期收益。

进一步加强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和集体土地发包（出租）管理，健全涉地经济合同联合预审机制，完善社会资本租地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和使用规范合同示范文本，防止“农地非农化”，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 城乡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按照“资源统筹、多规协调、差异化引导”的原则，合理布局城乡建设用地，完善镇村体系，开展村庄分类引导，加强规划指引，持续优化生态、生活、生产空间，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一节 构建三级镇村体系，完善村庄布局

第44条 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

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镇区作为综合服务核心；中心村重点提供组团级服务，带动周边村庄发展；一般村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提升完善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

第45条 尊重村庄实际，加强村庄分类引导

依据分区规划和《北京市村庄布局规划（2017 年—2035 年）》，木林镇全域村庄分为城镇集建型、特色提升型和整治完善型三类。本次规划结合村庄区位及资源禀赋，统筹考虑可实施性，对村庄分类进行优化。

城镇集建型村庄按照增减挂钩、减量提质相关要求，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安置。考虑到近期实施城镇化存在困难，可采取

“村庄保留原形态”的弹性引导方式。

特色提升型村庄以“严格保护、永续利用”为原则，从村庄产业、文化、风貌等方面挖掘民俗和生态特色资源，发展浅山旅游、户外运动、山林康养等产业，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提升村庄产业活力。整治完善型村庄以整理低效集体产业用地为重点，鼓励对宅基地进行原地微循环整理，并做好危房维护整修、地质灾害防护、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和违建拆除等工作。

第二节 加强规划引导，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第46条 加强片区指引，助力村庄产业振兴

以全域空间结构中的四大功能片区为基础，结合各片区资源本底及产业发展诉求进行谋划、布局重点项目和相关设施，并以项目实施为导向统筹投放集体产业用地指标、充分盘活产业用地支撑村庄产业振兴，依据各村产业发展侧重点引进项目。

第47条 套合村庄规划，优化村落空间

以落实刚性管控、集约节约用地、保障村民居住生活空间需求为原则，综合村庄类型和发展条件，明确各村庄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对分区规划提出的村庄建设用地边界进行细化，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舒适。

第七章 特色彰显，挖掘历史文化与风貌特色

梳理镇域历史遗存，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挖掘地域文化内涵，加强非遗传承与活化。抓住山、水、村相依的特色，传承村田相嵌的景观肌理。构建城乡共融的整体风貌格局，通过分区管控、节点引导塑造山清水秀村美的整体风貌。

第一节 加强遗产挖掘与保护，促进文化传承与弘扬

第48条 传承历史文脉，加强历史遗存保护利用

加强木林镇历史文脉保护与传承，挖掘文化遗存，积极普查和保护村内传统建筑、古树、古庙遗址等历史环境要素。对可能存在古聚落遗址、军营、马场遗址等地区，在建设工程开展前，需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若发现有价值遗存，立即报告属地文物部门。严格实施镇域各级文物保护管理，并结合文物普查成果，摸清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加强文物保护工作。

第49条 传承地方特色，加强非遗文化活化与体验

保护镇域内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木林镇历史文化、抗战文化、民俗文化、农耕文化，注重民俗文化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促进文旅融合。重点推进顺义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陀头庙村“五花剪纸”、后王各庄村杂艺“吵子”与文化旅游服务产业

的结合，加强传统技艺砖雕、柳编、荆编技艺与文化创意产业结合的保护传承模式。

促进特色文化资源与空间利用结合，打造各类丰富的文化空间。营造体验式农庄、田园生活社区等，促进农耕文化展示；建设文化景观长廊、村史馆等，促进历史文化传播；建设红色文化纪念馆，积极发挥红色抗战文化景观魅力和红色教育意义。

第二节 尊重村庄肌理和乡村山水格局，凸显木林景观特征

第50条 尊重村落街巷式自然肌理与特色风貌

延续村庄街巷式的自然肌理，保护具有华北平原四合院的民居特色。村庄布局形态应充分结合自然环境特色，以清新、简约风格建筑为主，结合时代特征进行创新的同时，局部融入地域文化要素，镶嵌于广袤林田、碧水绿树之中，系统塑造田、林、水、居的和谐关系。

第51条 保护并优化乡村山水景观格局与农田肌理

保护木林镇山、水、村相依的景观格局及广袤的农田肌理。结合顺义区浅山生态带和北部生态走廊构建要求，保护和优化浅山生态廊带，强化河流水质管控和岸线景观。一体打造浅山区和潮白河构成的镇北部山水轴线，塑造良好的休闲、生活环境。

重点打造木孙路至唐指山水库的生态景观路线，依托潮白河沿岸节点、京承高速主入口、小东河滨水节点、茶棚村村庄节点、百草湖项目进行生态文化节点的打造，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将浅山生态漫道沿山体、河流、农田串联成网，塑造以农、林斑块为基质，水系路网为骨架，共同构成木林镇“水清、林绿、田丰”的复合肌理。

第三节 加强风貌管控与引导，塑造地域特色风貌

第52条 构建城乡共荣的整体风貌格局

结合木林镇域不同片区历史人文与自然环境要素特征，通过风貌格局梳理、风貌片区引导、绿道系统构建、特色节点塑造四大策略，打造“以广袤林田为基底，融合山水资源要素的阡陌田园小镇”整体风貌。

构建“一带、四区、多线路”的整体风貌格局。一带，为木孙路山水风貌展示带，分段打造滨水门户风貌段、沿路观景风貌段、望山观水风貌段，营造沿途观山、观水、观林、观田景观特色下的游人体验线路，串联多个游憩节点。四区，为休闲滨水、阡陌田园、山水栖居、活力城镇四大特色风貌区。多线路，为沿木燕路、通怀路、昌金路、顺密路、大秦铁路等构建绿道系统和

景观廊道，以植物景观建设为主，统筹与出行空间相关的各类影响因素，最大化促进全要素融合，营造色彩丰富的出行空间，建设一步一景、宜居宜游的城市画廊。

第53条 加强特色风貌分区的管控要求

全域形成休闲滨水、阡陌田园、山水栖居、活力城镇四大特色风貌区。

休闲滨水风貌区，强调镇域北入口门户景观和小东河亲水游憩景观。西北部结合潮白河及京承高速入口打造木林门户节点，中部及东部积极利用小东河修复区打造灵动的岸线形态，通过滨水慢行游线串联景观节点，依托小东河滨水道路或绿化空间资源，打造滨水游憩绿道，提供亲水体验。

阡陌田园风貌区，打造多层次的农业田园风貌，强调围绕村庄间农田景观形成开敞共享、诗意田园的景观特色。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聚集性形成集中连片的农业景观斑块。通过对林田景观的整理、田间路的美化，慢行步道、公共开敞界面的连通，实现村庄与田园景观的互动，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的休闲活动需求。基于镇域南部丰富的农田林地资源，打造农旅融合、田园体验式的景观节点。村庄景观强调以农田、田间林荫路作为景观核心要素，将周边田间路作为主要观景视点，临近农田的边界面成为景观重点展示界面。

山水栖居风貌区，强调结合唐指山水库、浅山生态资源，以慢行游线串联滨水、山林休闲游憩节点，突出浅山风貌特色。结合唐指山、五彩浅山周边丰富的密林、山体、水库景观资源，采用低干预的生态修复手段，打造以康养游憩、人文体验为主的景观节点。联动周边村庄农田景观资源，优化“山、水、田、村”布局，突出山水林田相映的景观风貌。

活力城镇风貌区，建筑形式、色彩风貌等延续城镇原有空间肌理，对存量建筑进行改造提升，促进核心生活区、工业发展区风貌的有机协调。通过居住、公共服务、商业、产业等不同功能分区建筑风貌引导，营造绿色宜人、城乡共荣的核心生活区和现代简约、智慧创新的工业发展区；通过综合服务、交通主导和生活服务三类街道分段控制、节点塑造来打造协调有序的立面风貌；通过生态筑基、引绿入城的策略打造绿色宜人、有韵律感的开放空间体系。

第54条 分类打造特色景观节点，加强五彩浅山区域视廊管控

打造三类关键区域景观节点。门户型节点以标识醒目、沿路成景、彰显木林特色为指引，主要位于京承高速、木燕路、顺密路主要镇域入口处；集中建设区标志性景观节点以现代城镇风貌、开放包容、城景相融为指引，包括综合商业节点、公共服务节点；特色村游憩节点包括民俗体验、特色商服、康养游憩、智

慧农业等类型，主要位于各特色村内公共空间，结合村庄公共休闲绿地建设，突出鲜明特色、功能丰富、品质精致的特征。

加强木林镇五彩浅山片区景观风貌管控，重点进行景观廊道管控，以视觉体验为导向，保护重要的山脊线、山谷线、观景点之间的视线通廊，控制视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确保山体轮廓线和自然景观的完整性。

第55条 打造镇域、集中建设区丰富多元的公共空间体系

建立镇域生态共生、林田交织的村庄公共空间体系。根据特色风貌片区引导，依托浅山、水库、河流、农田等资源特色，大力实施村镇绿化工作，重点开展围村片林、村庄公共休闲绿地、绿荫村路示范建设，实现村庄居住区林木绿化率提升。灵活利用村庄公园绿地、宅旁绿地，形成浅山休闲型、滨水游憩型、农业体验型村庄公共空间，打造花园乡村，建设花园城市，塑造绿色首都。

第八章 品质宜居，综合提升设施保障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补充完善各级各类设施，构建全覆盖、高品质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镇村公共安全体系，构建绿色、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系统，建设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市政设施体系，提升居民幸福感。

第一节 构建全覆盖、高品质的公共服务体系

按照《“十四五”顺义区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要求，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以需求为导向的原则，对接各类设施专项规划，构建均衡优质、城乡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品质。

第56条 建成覆盖城乡的基础教育服务体系

落实分区规划以及《顺义区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20年—2035年）》要求，优先改扩建现有基础教育设施，扩大服务范围，构建覆盖城乡的基础教育体系。

规划对集中建设区东南侧的木林中学进行改扩建。

规划3处小学，其中保留2处，扩建1处。

规划幼儿园8处，其中保留5处，扩建1处，新建2处。

第57条 建立普惠城乡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

按照“集中建设区—村庄”两级布局医疗卫生设施。在镇级层面，改扩建木林镇卫生院，在镇区东侧的社区会客厅内设置1处社区卫生服务站，不独立占地。在村庄层面，以“一村一室(站)”为原则，配置村级医疗卫生设施。

第58条 构建全面均衡的养老设施体系

按照“集中建设区—村庄”两级布局，共规划2处镇级养老设施。结合美丽乡村规划，在村庄内设置村级养老设施。每处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应符合《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设施设计和服务标准(试行)》(京民福发(2016)392号)。可充分利用农家院、闲置校舍等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第59条 构建现代多元的体育设施体系

以促进全民健身为目标建设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为全镇百姓提供更便捷、更多元的体育健身场所。

规划新增3处镇级体育设施，对于村级体育设施，各村依据村庄规划设置健身场地，特大型和大型村庄还应设置体育活动室，可与村委会合建。

第60条 打造丰富多样的公益性文化设施体系

积极建设层级分明、满足不同需求的文化设施和活动场所，完善镇级和村级文化中心、文化站等设施。

规划新建木林镇综合文化中心1处，在镇区东侧的社区会客厅内规划1处社区级文化设施，不独立占地。在村庄层面，各村依据村庄规划设置综合文化站，可与村委会合建，但应设置独立出入口，方便群众参与活动。

第61条 形成优质便捷的商业设施网络

以木林镇集中建设区为依托，设置服务全域、种类丰富的镇级商业设施，并对接15分钟生活圈布局社区级商业设施；在各村合理布局村级商业设施，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

规划镇级商业设施2处，镇级商业设施主要包含商业广场、步行商业街等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社区级商业设施主要包含菜市场、早餐店、超市、药店等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各村在符合村庄规划的前提下配置便民市场、便利店等商业设施。

第62条 建设生态节地的殡葬设施体系

坚持绿色生态殡葬的发展理念，以公益性公墓为重点，以多样化经营性服务为补充，建设全覆盖、生态化、高品质殡葬设施。

因地制宜加强殡葬设施空间保障。落实《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衔接《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综合木林镇现状情况和实际条件，在经民政部门批准的基础上保留21处，新增5处村级公益性公墓，同步开展散坟整治工作，整体提升村级公益性公墓的管理水平。

第二节 构建韧性、健全、标准的公共安全体系

第63条 建立可靠的防洪防涝体系

规划保留唐指山水库，设计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300年一遇校核。规划木林集中建设区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村庄防护标准为10年一遇。木林镇域内潮白河按50年一遇标准筑堤，小东河、箭杆河以及东一干渠按20年一遇标准设计，且河道20年一遇洪水位基本不淹没城市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

第64条 完善城乡消防设施体系

加强消防设施和消防力量建设，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城乡一体高效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规划消防设施3处，其中，规划保留现状一级消防救援站1处，规划2处小型消防站，分别为安辛庄小型站、大韩庄小型站。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消防车通道，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街道社区、社会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等自

防自救力量，与周边消防站区域协同联动，提高消防站 5 分钟响应覆盖率。强化火灾风险管控，整治消防安全隐患，提高火灾防范能力。

第65条 完善应急避难及救援疏散体系

健全救援疏散避难系统。集中建设区结合公园绿地设置 1 处固定避难场所。利用学校及公园绿地，设置 2 处紧急避难场所，同时乡村地区可结合旷地进行避难疏散。到 2035 年，木林镇人均应急避难场地面积达到 2.1 平方米。以城镇主次干道路作为主要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

第66条 提高人防工程建设体系

紧密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坚持人防规划与城镇规划相结合、人防设施与基础设施相结合、战时防护与平时使用功能相结合、城市人员防护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确保战时安全运行，实现军民兼用。

同步配套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人员掩蔽工程的空间布局应满足人员在居住与工作场所的快速掩蔽需求，相邻人民防空工程之间、人民防空工程与其他地下工程之间宜相互连通。

第67条 完善防疫设施体系

落实分区规划及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相关要求，全面完善防疫设施建设。完善镇卫生院设施配置，结合公共设施、公园绿地等空间，布置必须生活性服务设施 1 处、交通通道防疫监测缓冲区分区 1 处、应急物资投放点 1 处、基层治理点 1 处，预留开敞空间 1 处，便于搭建临时防疫设施，预留防疫空间。

第68条 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木林镇主要面临地震、洪水、火灾及化学危险品事故等安全灾害风险。加强城乡抗震能力；集中建设区距离断裂带 1km 范围内的土地利用规划或开发时，应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工作成果进行抗震设防；加强河道治理，保证防洪安全；重点加强工业火灾安全隐患管理，加强消防水源保障及消防通道建设，提升火灾响应速度及扑救能力；对现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对燃气高压管线、燃气供给设施以及加油站等危险化学品设施进行安全防护。

第三节 构建高效、宜人、绿色的综合交通体系

贯彻以人为本理念，建设“便捷高效、宜居宜游、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体系。推动交通与用地协调、营造更加便捷的出行环

境、提供更绿色高效的出行方式。基本实现城乡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出行服务体系，提升“村村通”的广度和深度。城乡交通实现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的综合目标，有效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城乡发展，支撑全域旅游。

第69条 维护铁路运输安全，发挥集疏运功能

大秦铁路自西北向东南穿越镇域，现状路基为普速铁路，承担区域性货运功能。规划落实铁路用地范围，并在两侧铁路外轨中心线以外划定 30 米的生态隔离带和 100 米的规划控制区。加强铁路周边安全环境治理，落实铁路线路巡防措施，维护铁路运输安全。

第70条 落实上位规划路网，构建通畅便捷的对外交通体系

通过加强公路网络建设，加强对外交通能力，优化路网系统和节点能力，增强镇域与北京市区、顺义新城、周边乡镇等的对外交通出行能力，增强周边村庄至镇生活服务区、产业园区的便捷度。

第71条 形成“六横六纵”的镇域路网骨架，增加路网密度，优化道路选线

形成“六横六纵”的镇域路网骨架。“六横”指木孙路、北

部货运通道及其木林支线、北木路-木邵路、赵龙路、昌金路和赵陈路；“六纵”指通怀路、李魏新路、东长路-顺密路南段、东部发展带联络线、顺密路北段-木燕路以及中干渠路。

集中建设区外按照公路管控，两侧预留公路建筑控制区和规划控制区，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要求。乡道穿村段落根据两侧宅基地情况灵活规划红线宽度，控制噪声影响范围。强化公路平面安全设计，公路平面交叉口间距及用地须满足相关标准规范。

第72条 完善集中建设区内道路系统，形成高效通畅的路网体系

集中建设区路网由城镇主干路、城镇次干路、城镇支路和街坊路组成，采取“小街区，密路网”模式，构建科学合理的路网结构。远期结合战略留白用地开发利用情况，进一步细化战略留白用地内道路。

公路穿越集中建设区段，按照《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2—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增设辅路等设施，应满足步行和自行车、照明、排水、绿化等要求。

第73条 打造慢行及旅游交通系统，支撑全域旅游发展，提高居民幸福感

构建全域景观游憩路线，结合木孙路浅山户外发展带、五彩浅山登山步道，串联集中建设区、镇域自然及人文景观，形成展

示木林镇特色农业、民俗文化、山水景观的综合性体验路线。

完善旅游交通配套设施，依托木孙路、木燕路、顺密路等主要对外交通路线及集中建设区周边主要道路，结合特色景观节点合理布置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等交通配套设施。

完善村间特色慢行系统，提升村民获得感。结合“十五分钟生活圈”设置村间生活性慢步道，串联起农田景观、平原造林、沟渠鱼塘、村内绿地等景观空间，与健身广场、沿街商业、村庄门户空间等功能紧密结合，植入慢行体系，具有形象展示、吸引人群驻留和营造活力业态空间等功能。秉持步行和自行车友好理念，推动慢行系统实现绿道功能，连通都市农业、生态观光和休闲度假功能，构建连通可达的绿道游憩网络。

第74条 加强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倡导居民绿色出行

公共交通方面，木林镇规划公交线路 18 条，各村实现村村通公交，鼓励村民绿色出行。

停车设施方面，在集中建设区设置 3 处社会公共停车场，在浅山地区等设置 5 个旅游停车场，并配套建设游客驿站，为游客提供充足的停车空间。在有条件的村庄酌情布局村级停车场供村民使用。公共停车场应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配备充电设施。

加油加气站方面，木林镇共规划 4 处加油站，其中规划保留

2处，新增2处。在集中建设区结合沿街绿化带设置电动汽车充电桩，同时鼓励各村结合村级停车场增设充电桩，逐步引导提升居民自驾车中电动汽车的比例，倡导低碳出行。

公路管护设施方面，依据《北京市公路道班房建设标准及建设规划》要求，规划公路附属设施1处。

第四节 建设安全可靠、绿色生态的市政设施体系

第75条 供水规划

规划木林镇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100%，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扩建木林水厂，水厂服务木林镇全域。敷设供水管网逐步由集中建设区向镇域延伸，满足全镇用水需求。

第76条 污水规划

以“集散结合、适当集中”为原则，合理布局污水场站，强化污水系统管控，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全面统筹木林镇全域污水治理。规划木林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9%以上。规划于现状木林再生水厂西侧扩建木林再生水厂保留现状村级污水站，处理镇域内其他村庄污水，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的要求。

第77条 再生水规划

推广再生水利用，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优先保障再生水利用重点对象用水。提倡再生水优先用于集中建设区园林绿化、道路浇洒、建筑冲厕等市政杂用以及景观水系补水。规划木林镇再生水源来自木林再生水厂，规划于现状木林再生水厂西侧扩建木林再生水厂，规划实施后再生水厂满足再生水需求。

第78条 雨水规划

高标准建设雨水工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规划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达到 3—5 年一遇，集中建设区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设计雨水重现期 10—20 年一遇。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向西接下游渠道，最终排入木林小东河，农村雨水经收集后排放至附近的坑塘水系。完善雨水行泄通道，保障雨水顺利排放，木林镇内涝防治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落实源头径流控制措施，加强雨水调蓄利用和初期雨水治理，规划木林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67%。

第79条 供电规划

以建设“网络坚强、结构合理、运行灵活、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的智能电网为目标。规划镇域范围内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5%。规划共 4 处变电站，各等级电力架空线走廊按照 500

千伏单条线路走廊宽度 70 米,220 千伏单条线路走廊宽度 40 米,110、35 千伏单条线路走廊宽度 30 米。

充分利用建筑屋顶及立面资源,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技术在住宅、公共建筑等各领域应用,光伏安装比例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政策要求。

第80条 燃气规划

构建以区域气源统筹为基础,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多气源供气系统。规划木林镇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85%。规划保留区级现状天然气门站,落实区级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站 1 座,新建燃气次高压 B 调压站 1 座,新建液化石油气集散中心 1 处。严格落实现状门站进出线保护范围,管线距周边建筑物的安全间距满足规范要求。

第81条 供热规划

坚持供热方式多元化,打造多能互补的供热系统,不断提升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规划清洁供热比重达到 100%,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供热占比达到 20%以上。

规划保留现状 2 处燃气锅炉房,新增以新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站 1 座。规划远期可采用地热以及再生水源热泵等多种形式供热,村庄采用分散采暖供热,维持现状电采暖供热模式,并逐步

探索可再生能源供热应用。

第82条 通信规划

以“远近结合，分布实施、集约建设，资源共享”为原则建设通信设施。规划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规划保留现状通信汇聚机房，现状联通局，新增通信汇聚机房 1 座。规划新建通信管道与规划道路建设同步，采用排管方式敷设于市政道路内。5G 基站建设采用“共建共享”方式，推进基站塔（杆）资源与社会各类塔（杆）资源的双向共享和相互开放，有线电视基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单独设置。

第83条 环卫规划

坚持垃圾分类和减量，建设环境友好型环卫系统。规划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餐厨规范化收运率达到 100%，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规划新增区级河东转运站 1 座，新增密闭清洁站 1 座。规划集中建设区公共厕所按照北京市二类以上公厕实施标准建设，公共厕所建设应符合无障碍相关设计要求。完善镇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镇形成“分类收集点—转运站—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促进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发展，实现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第五节 落实管控要求，建设自然生态的海绵城市

第84条 海绵城市规划

落实《顺义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规划木林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67%。坚持刚性优先、特点突出、集中连片及统筹规划的原则，划定木林镇集中建设区为海绵集中建设区，蓝线内为水生态敏感区，各村庄建设区为海绵优化提升区，木林镇水源地为水源保护区，其他区域为海绵生态缓冲区。

海绵集中建设区：完善雨水管网铺设，善用低影响开发海绵措施；合理布局雨水调蓄设施，实现初期雨水净化及雨水资源利用。通过严格的规划建设管控，最大程度的减少城市建设对水文状态的影响。

水生态敏感区：主要位于河道及其岸线区域，该区域水敏感性较强，应严格落实河道蓝线、绿线管控要求，加强河道岸线的生态修复与保护，提高岸线的滞留、净化作用。

海绵优化提升区：对于现状建成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对于新建区，通过严格规划建设管控，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水源保护区：严格执行水源保护要求，清拆违规污染源；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规范》要求，加强饮用水源区的保护与管理等工作。

海绵生态缓冲区：主要位于集中建设区外围的生态过渡区

域，严格落实国家及市政府相关管控制度要求，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与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设立集中连片的基本农田重点保护区以及保护标志，严禁侵占基本农田。

第九章 上下协同，加强规划管控传导

强化全域管控与引导，统筹集建区内外空间管控。在用途分区基础上，划定各类用途管理复区。依据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科学确定功能片区，加强生态片区、农业片区、休闲游憩片区和各个街区的空间管控。

第一节 统筹划定管控单元，加强统筹引导

第85条 对以建设为主导的地区划定街区

木林镇综合城镇化需求、集中建设区规模和空间布局等因素，在集中建设区内划定1个街区。街区引入绿色低碳产业服务、推进农村人口就地城镇化、是面向镇域提供服务保障的核心地区，兼具行政管理、文化彰显功能的综合服务中心，以低碳产业、综合服务和绿色宜居为主导功能。要合理管控房地规模总量，控制开发强度，积极引导街区内建设用地优化功能结构，提高建设品质，不得进行对城镇面貌有严重影响的高强度、高密度开发。

第86条 对以非建设为主导的地区划定管控单元

按照自然资源的禀赋特点与承担的主导功能，同时保证村庄行政边界的完整性，在集中建设区外围划定5个片区，其中生态片区1个，农业片区2个，休闲游憩片区2个；引导编制功能片

区管控规划，实现非建设空间的网格化、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提高国土空间管控的行政效能。

1. 生态片区

规划划定一个生态片区，为 SY06-1101 片区。对于生态片区，对重点生态公益林局部实施封禁管护，鼓励进行抚育性管理，对其他园地和林地鼓励开展以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改善生态功能为主要目的的抚育经营性活动，因地制宜科学利用森林资源、绿色空间，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建设具有首都特色的林下经济。允许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利用园林资源，发展生态旅游。

2. 农业片区

规划划定 SY06-1201、SY06-1202 两个农业片区，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周边适合进行农业生产的地区。鼓励在区域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以及发展农旅融合项目，允许农业生产、农业科研相关的建设行为。

3. 休闲游憩片区

规划划定 SY06-1301、SY06-1302 两个休闲游憩片区，在对区内生态、人文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建设公园绿地、水系廊道等生态基础设施，可利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指

标建设公益性、服务性设施，如户外体育休闲设施等，为城乡居民提供游憩观赏服务。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加强协同管理

第87条 加强非集中建设区用途管理复区划定与管控

在集中建设区外划定用途管理复区，管理复区是土地用途混合的区域，其范围内的城乡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在符合本规划的基础上，严格遵守各部门的管理条例。

木林镇集中建设区外涉及的用途管理复区共七类，分别为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地、水域管理线、交通廊道控制线（高速公路、普通公路、铁路）、市政廊道控制线（电力高压走廊、高压燃气）、各类公园、村庄居民点。

1.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地区

严格落实分区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潮白河生态保护区。按照用途结构不改变、面积不减少的原则进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 划定水源保护地范围，强化饮用水源管理保护

划定水源保护地管理和保护范围，明确控制要求，强化饮用水源的管理保护。水源保护地指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建设与生产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应逐步腾退水源保护地内的城乡建设用地，包括村庄，原则上不允许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3. 明确水域管理线，加强水域生态空间管理保护

落实水务管理部门划定的潮白河、小东河、箭杆河、蔡家河的水域管理线。加强水域管理线内非法建设腾退与建设活动管理；原则上水域管理线内不能有城乡建设用地，不能新增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4. 划定交通廊道控制线，明确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管控范围

划定线性交通基础设施廊道规划用地及管控范围，原则上交通廊道控制线内不能有城乡建设，不能新增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铁路廊道：木林镇内涉及铁路为大秦铁路过境铁路，均位于木林镇城镇开发边界外。根据《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明确现状大秦铁路非建设区隔离带和规划控制区宽度。

公路建筑控制区：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节约用地的原则和公路发展的需要，统筹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按照《公

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根据公路等级与安全运行要求，除高速公路外建筑控制区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为 5—20 米。

5. 划定市政廊道控制线，强化生命线廊道的规划管控

市政廊道控制线复区主要为电力高压走廊及高压燃气两侧的防护范围。原则上市政廊道控制线内不能有城乡建设，不能新增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6. 落实各类公园管理边界，科学管理养护

木林镇内规划公园主要为城市公园，位于镇集中建设区内，包括木欣公园等。落实各类公园管理边界，按照改善生态、美化环境、游憩休憩、文化健身等功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园内的土地用途应按照已批准的公园建设方案进行用途管制。

7. 统筹集中建设区外的村庄居民点，实现村庄统一管控

村庄居民点是指保留村庄居民点的空间边界或整治、撤并、搬迁村庄的安置用地边界。

第十章 治理导向，助力规划有序实施

加强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治理，落实减量任务，明确减量实施路径，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建立健全保障规划实施的机制体制，合理安排实施时序，形成近期建设计划，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第88条 开展国土空间整治

统筹安排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作，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原则，结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划定整治分区，明确整治要点。

1. 农用地整治

农用地整治分区主要为土地现状与规划用途一致，且土地基础条件和耕地空间肌理良好，景观风貌和谐的农田空间；农用地管控提升区约主要为土地现状与规划用途一致，但质量、景观不佳，可通过低效农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进一步提升的农田空间；新增农用地储备区主要为通过建设用地复垦、其他农用地整理等新增的农田空间。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在耕地复耕复垦时，确保耕地质量符合要求，对已变更为耕

地的复耕复垦地块，加强地力提升，提高耕地质量。

2. 林地生态空间整治

林地生态空间整治分区主要为土地现状与规划用途基一致，景观风貌和谐，生态价值较高的林地空间；林地管控提升区主要为土地现状与规划用途一致，但质量、景观等不佳，可通过低质低效林改造、林地种植结构优化等进一步提升的林地空间；新增林地储备区主要为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留白增绿”、拆违腾退后复绿、百万亩造林等新增的林地空间。

对区域内低效次生林、低效人工林地补植、封育、更替、抚育、调整或者综合改造等，提高林分结构、提升林草生态系统。依法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发展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增加林地空间经济效益。

3. 水生态空间整治

水生态空间整治分区主要为土地现状与规划用途一致，水环境基础较好，景观风貌和谐，需加强河道蓝线管控的水生态空间；水体管控提升区主要为土地现状与规划用途一致，但水环境不佳，需重点进行河道治理及景观营造的水生态空间；新增水体储备区主要为通过河道疏通腾退等新增的水生态空间。

加强小东河流域综合治理，以河道整治及两侧护岸改造为重点。尊重和保护河道走向不变，对河道进行整理，在不干扰生态

环境的基础上沿河道建设生态步道设施，打造游憩体验设施，塑造滨水景观。通过持续生态养护，提升沿河空间景观效果，美化协调生态环境。

4. 建设空间整治

建设用地空间整治分区主要为土地现状与规划用途一致，需重点进行用地结构优化、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集约化管理水平的区域。集中建设区以镇政府为主体进行土地收储及统筹开发建设。外围集体土地依据建设用地规划功能区分，分别由不同主体牵头进行产业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建设、腾退土地整理和宅基地再分配等工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引导区主要为有条件建设区中预留用于产业发展保障的部分。通过拆违腾退、留白增绿等形式做好空间预留，鼓励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预留指标优先在该区域布局。

第二节 加强生态治理，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第89条 推进生态要素保护修复

遵循“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绿色发展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新理念，以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和生态保护修复为核心，推进生态要素分类保护修复，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

1. 山体及地质灾害保护修复

加强五彩浅山、唐指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采取地形整治工程、绿化工程修复生态，并进行合理景观美化，恢复浅山及唐指山等低山丘陵区生境，实现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景则景；推进砂坑安全修复及合理景观美化，通过削坡、回填放坡等手段确保砂坑边坡安全，并对裸露边坡进行绿化；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治理修复，强化地质灾害隐患巡查监测，汛期密切关注坡体变化、泥石流沟道水位变化情况，逐步优化监测预警机制。

2. 水体保护修复

按照河道蓝线、河道管理范围线和河道保护范围线进行河道治理及管护，强化滨水地区生态化治理，拓宽水面、净化水体、保护水源，提升河湖环境品质。疏通排水沟渠，保证排水安全；治理水体污染，改善水质、水环境，在农田、道路、场地与河流之间规划缓冲带，通过对污染源的有效过滤，实现对河道生态环境及水体富营养化的治理。

3. 林地保护修复

对现状低效林地进行改造及景观提升工作，并进行林下空间修复，拓展林下休闲空间，营造丰富的植物群落，为居民提供良好的户外休闲空间。因地制宜、逐步推进拆除腾退复绿，引导林地集中布局，采用近自然绿化和多种混交方式，突出本土树种和

地方特色，注重植物绿化彩化、植物景观季相变化及观赏效果，提升森林景观。修复退化的林草地，根据原生植被分布以及土壤条件，选择适宜生长的树种，通过人工辅助，实现天然林地的复苏以及人工林地的自然生长，提升林地物种多样性。

4. 农田保护修复

促进耕地集中连片，提升耕地质量。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储备区规模及布局，通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提升永久基本农田质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农田生态景观，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在保护的基础上，探索田园综合体、农业科普、绿色农业等农业产业的发展，构建农业特色生态功能发展布局，助推传统农业转型升级。

第90条 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落实分区规划要求，促进产业节能减排，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做好扬尘污染管控，确保到 2035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符合市级要求。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预防。现状木林镇域基本不存在土壤污染修复问题，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控制的原则，加快产业绿色化转型，控制工业“三废”和农业生产中农药、化肥任意排放，加强未污染土壤保护。

重点整治农村整体生态环境。对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农业

面污染源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同时大力推广无害防治技术,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切实降低农药化肥等对土地及水环境的影响,促进生态资源永续利用。

第91条 积极发展生态经济,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提升平原农田景观价值,在浅山观景视线范围内、重要的交通道路沿线,打造层次丰富、亮点鲜明的大地景观。促进“双碳”目标实现,通过优化畜禽养殖推进减排,科学营林、造林进行增汇,结合交易政策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第三节 细化减量任务,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第92条 落实减量任务

落实分区规划分解至木林镇的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任务,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第93条 明确项目增减挂钩及实施时序

统筹木林镇集中建设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任务、集中建设区外规划建设项目与建设用地减量任务的挂钩关系,匹配增减挂钩地块,实现全域联动。

合理安排减量腾退实施时序，分为近、中、远三期实施。近期优先清退违法建设，重点腾退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河道蓝线等重要生态空间内的现状建设用地；中期重点腾退影响交通廊道、市政廊道实施，利用低效、分布零散的集体产业用地；远期逐步实施城镇集建型村庄安置。

第94条 探索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实施路径

1. 有序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减量腾退

优先推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河道蓝线等各类生态控制区管控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减量，减量后的区域按照规划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实现留白增绿。

严格控制村庄用地审批，推动宅基地确权及整理工作的开展。农村居民点用地结合村庄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实施减量。

2. 探索国有建设用地高效利用机制

严格控制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建设用地审批，对存量国有建设用地进行综合评价与整治提升，探索集中建设区外现状国有低效城乡建设用地原址更新、指标转移和有偿退出机制，推进国有城乡建设用地高效利用。

第四节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95条 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和管控体系

整合完善全镇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统合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资源，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间安排上科学有序。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监测评估预警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实现生态保护、产业经济、住房保障、交通市政及公共服务等规划的协调与融合，提升规划管理效率和实施效用，逐级落实规划指标，强化规划的调控作用，对城市建设和运行实行精细化管理。

第96条 推行责任规划师制度

建立和完善责任规划师制度，为木林镇城乡战略发展、规划编制报审、建设项目实施、项目运营管理等提供长期技术支撑，提高规划编制水平，推动责任规划师下基层调研和宣传，共同参与规划建设管理，深化城市基层治理，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第五节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制度

第97条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

健全规划民主决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提高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实施阳光规划，在规划编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相关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延伸公众参与过程，“全方位、多层次、全过程”拓展到规划编制与实施过程中，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

第98条 设立规划实施问责制度、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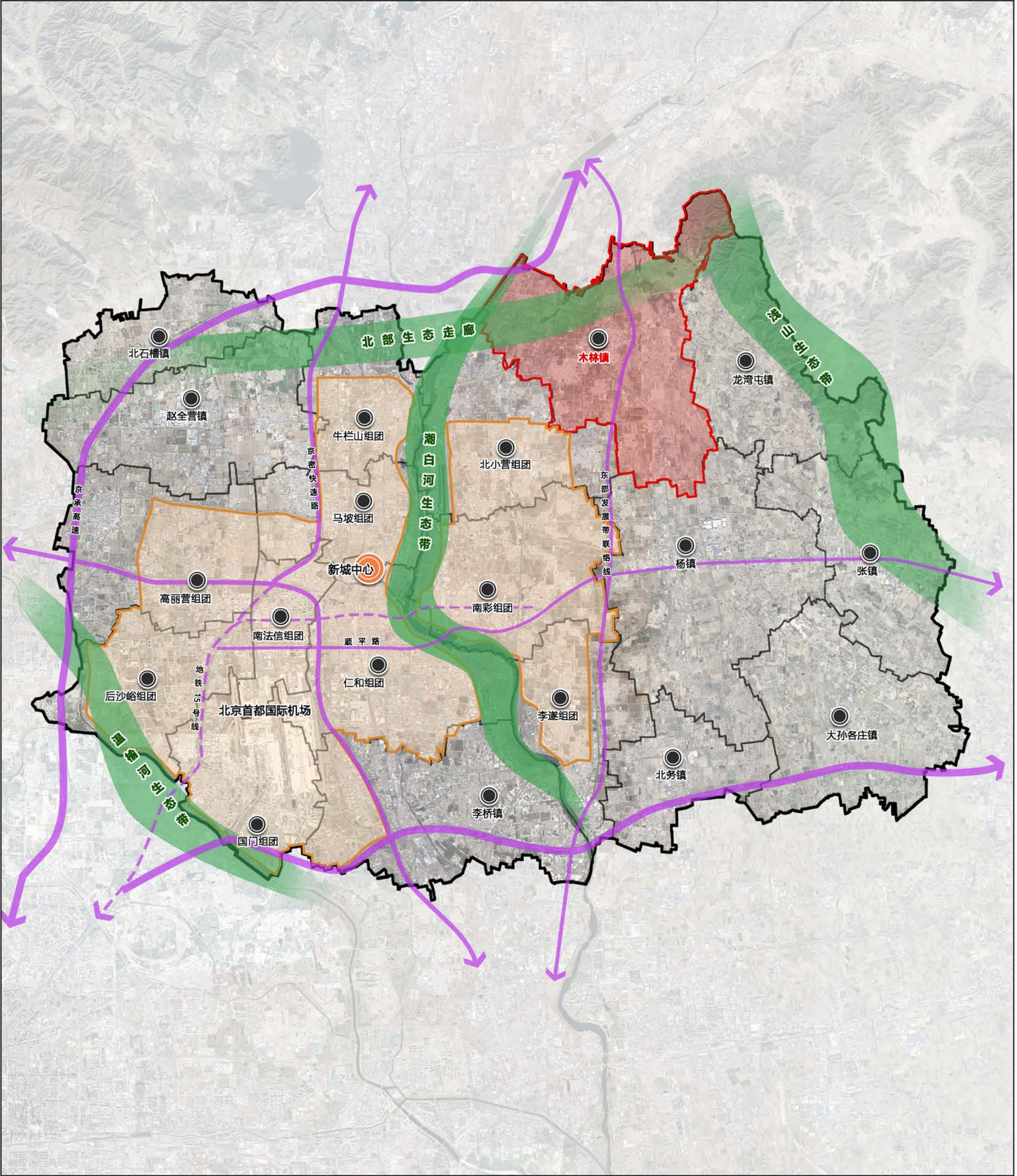
建立健全体检评估和监管制度。加强过程性的管理，对木林镇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实施检测和动态评估。根据体检评估结果对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完善，对规划实施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要求和目标得到有序落实。切实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附图

- 01 区位图
- 0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 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 0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5 空间格局示意图
- 06 综合防灾规划示意图
- 07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 08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 09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 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 年—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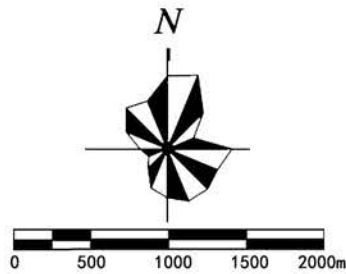
图 1 区位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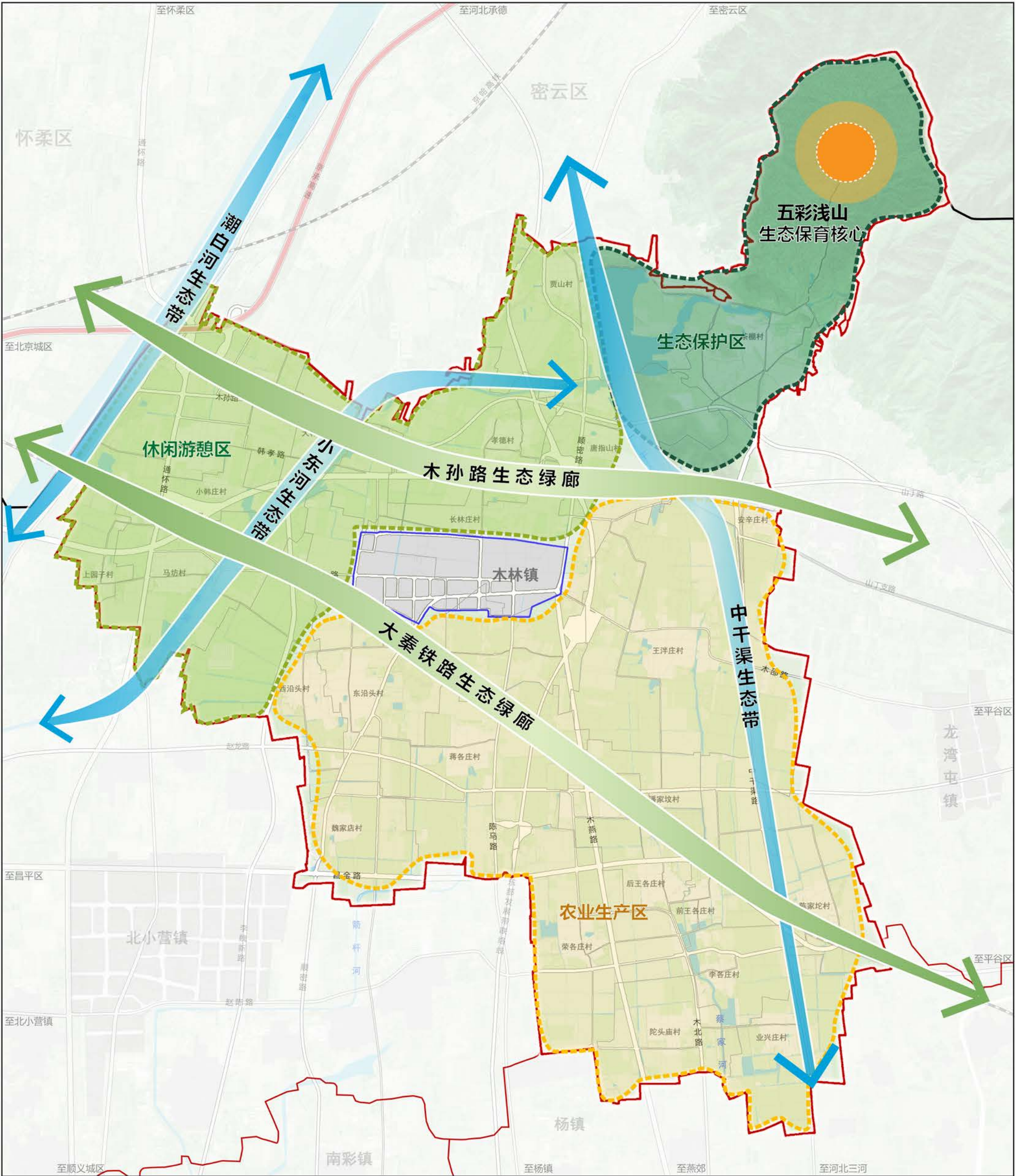
例

- | | |
|-------|-------|
| 木林镇范围 | 远期规划路 |
| 新城范围 | 铁路 |
| 生态廊道 | 区界 |
| 新城中心 | 乡镇界 |
| 乡镇及组团 | |
| 交通廊道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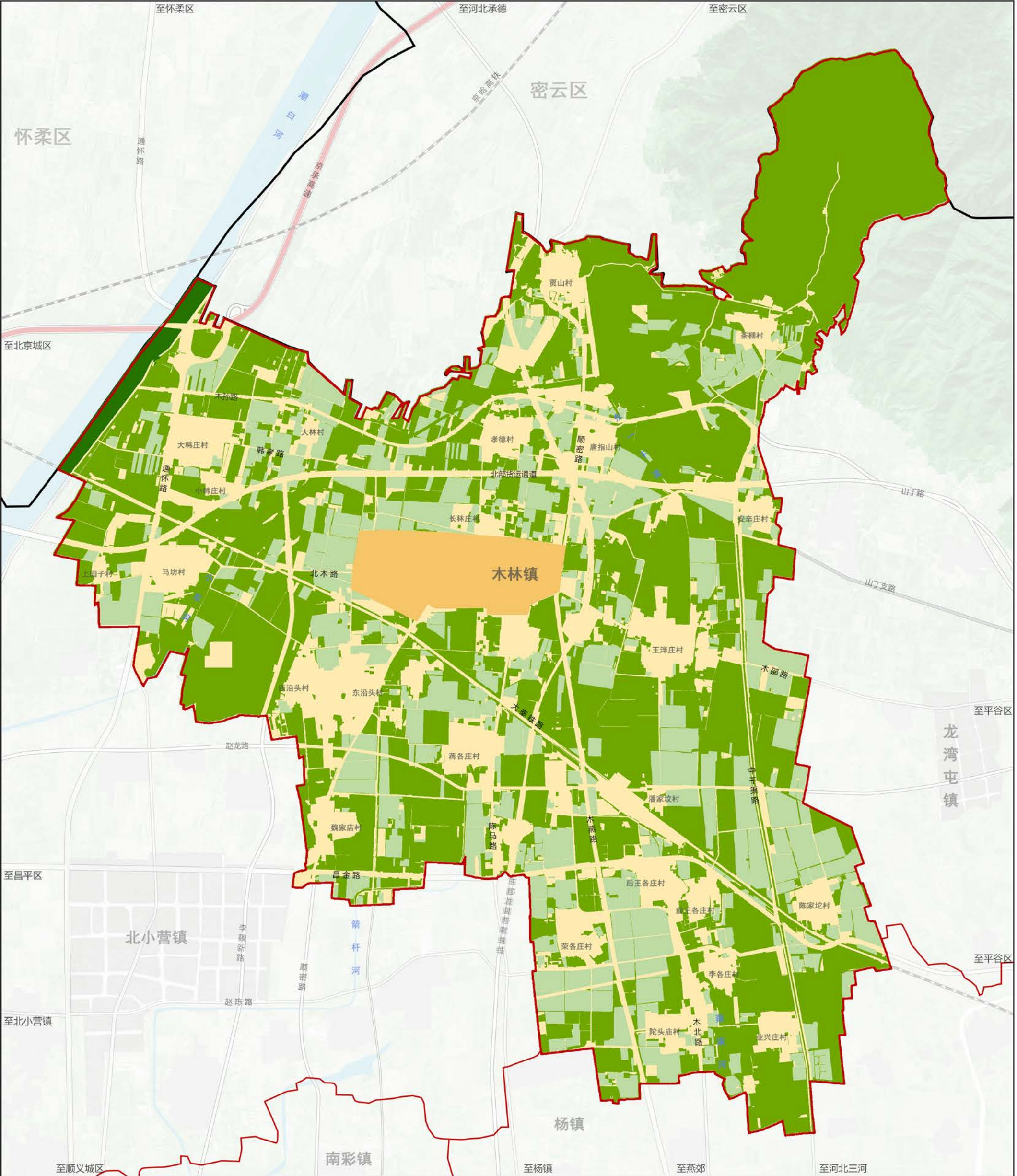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 年—2035 年)

图 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 年—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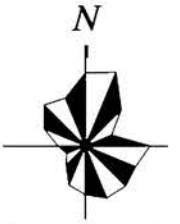
图 3 两线三区规划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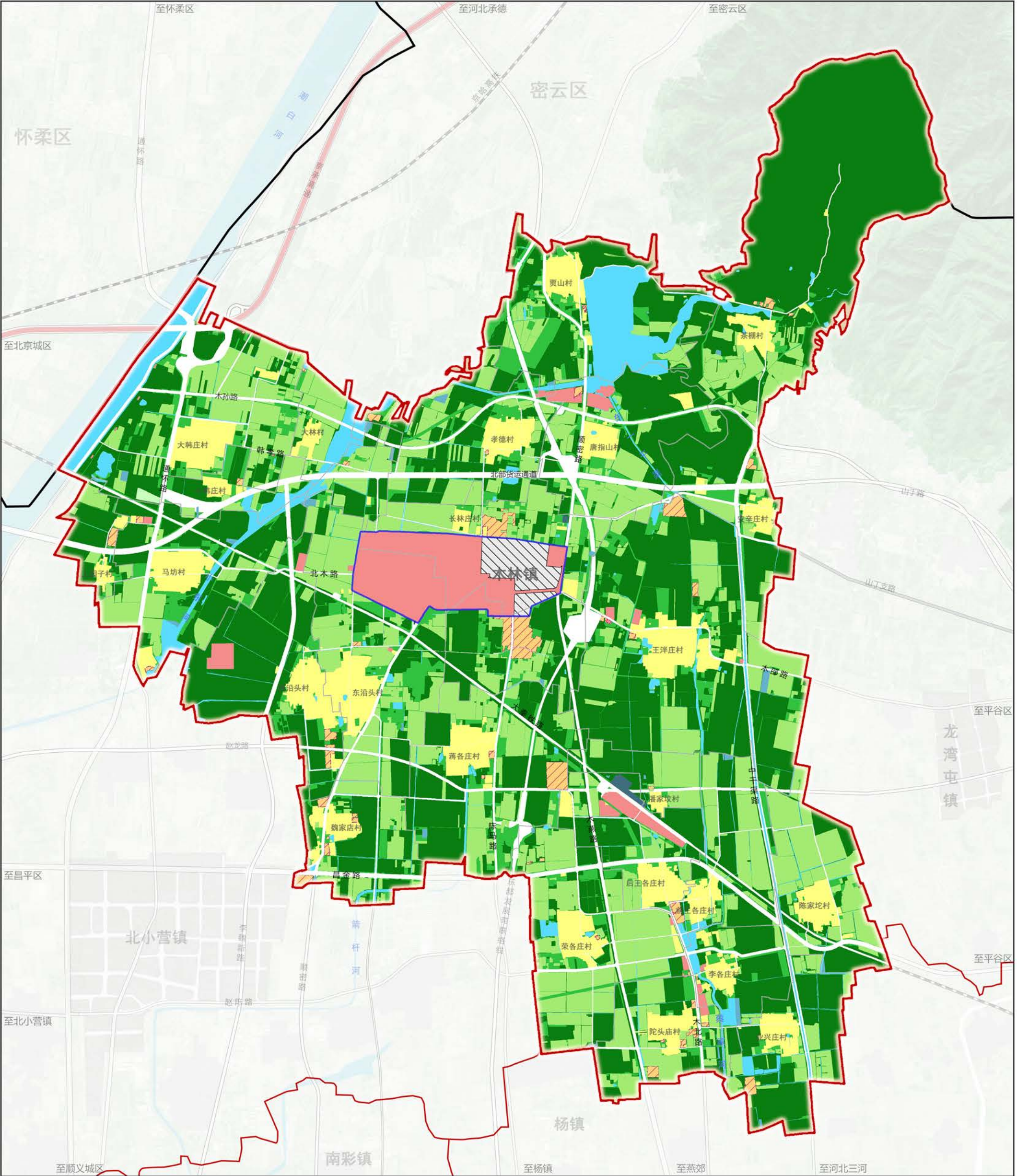
- | | |
|---------|------|
| 永久基本农田 | 高速公路 |
| 生态保护红线区 | 其他公路 |
| 生态控制区 | 区界 |
| 限制建设区 | 乡镇界 |
| 集中建设区 | 镇区界 |
| 铁路 | 村界 |



0 500 1000 1500 2000m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 年—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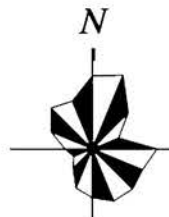
图 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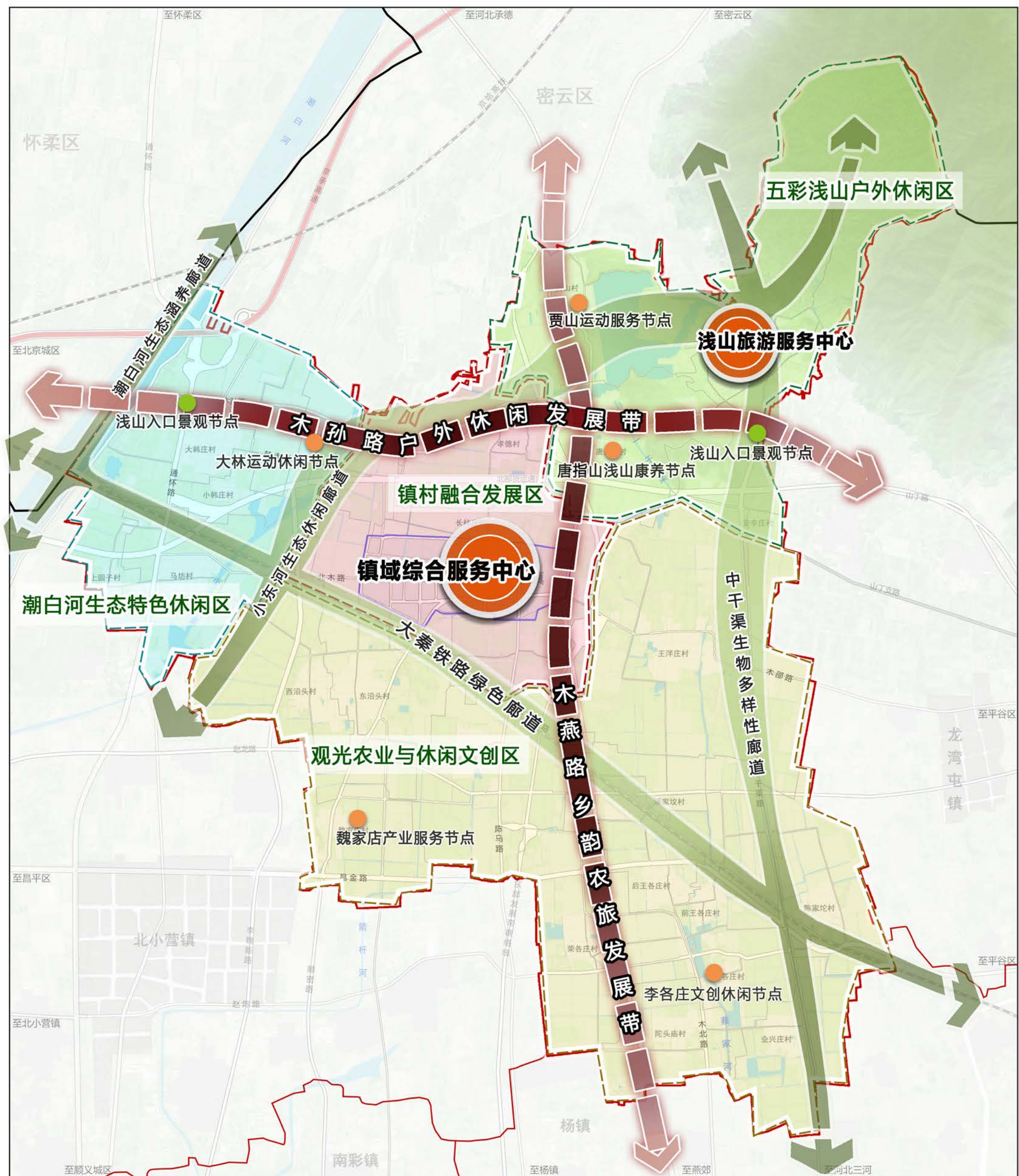
- | | | |
|-----------|-----------|------|
| 城镇建设用地 | 水域保护区 | 高速公路 |
| 村庄建设用地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区界 |
| 战略留白用地 | 林草保护区 | 乡镇界 |
| 对外交通用地 | 生态混合区 | 镇区界 |
|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 自然保留地 | 村界 |
|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 有条件建设区 | |



0 500 1000 1500 2000m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 年—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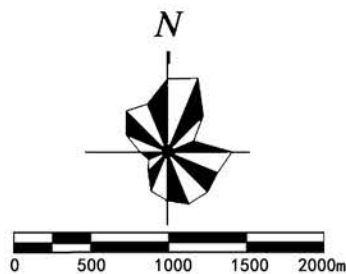
图 5 空间格局示意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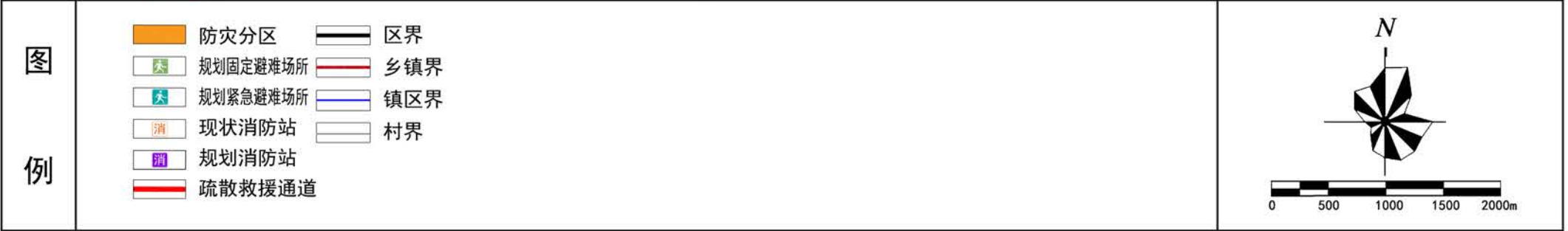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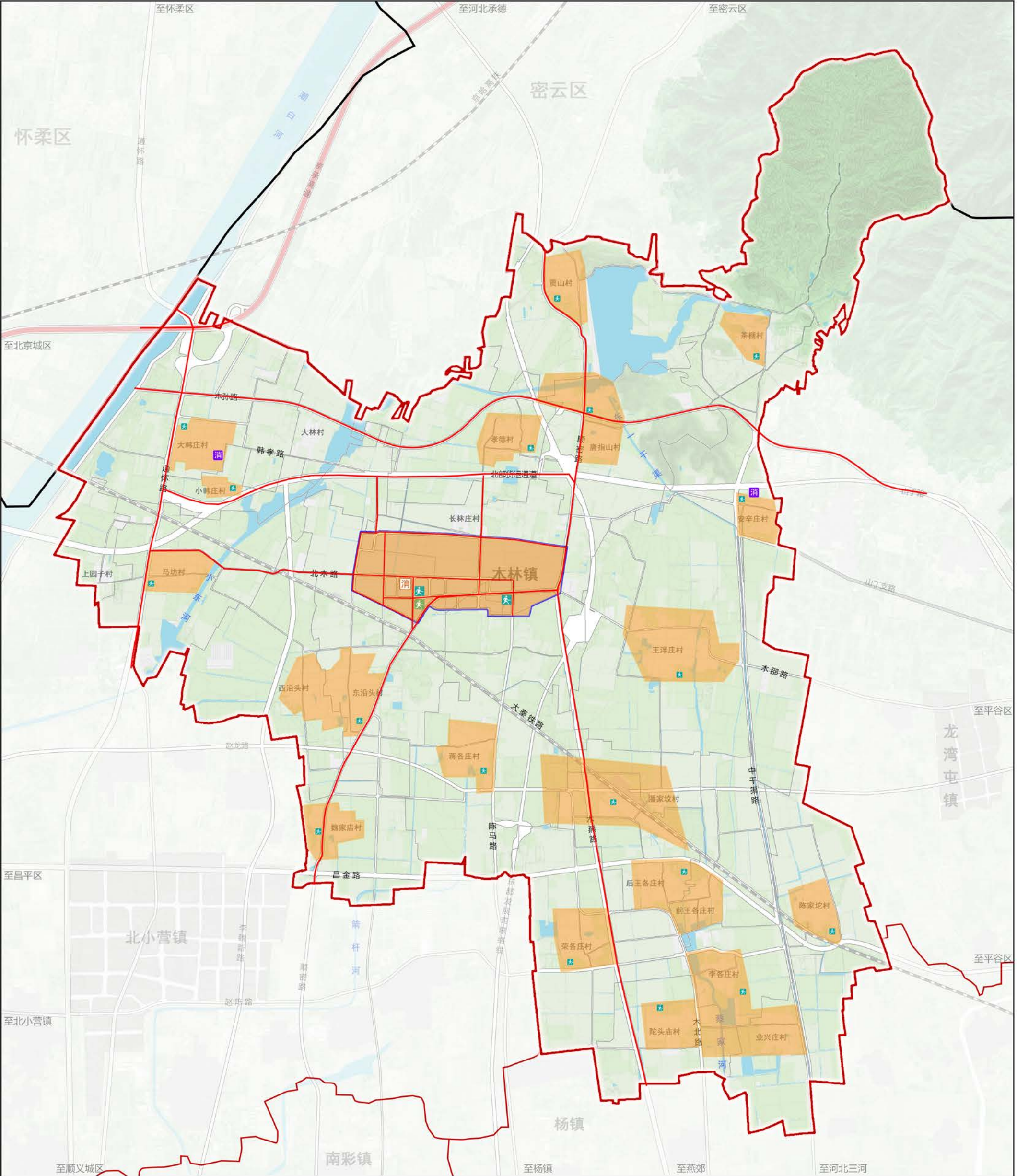
例

- | | | | |
|--|------|--|------|
| | 发展带 | | 高速公路 |
| | 发展核心 | | 其他公路 |
| | 功能节点 | | 区界 |
| | 景观节点 | | 乡镇界 |
| | 生态廊道 | | 镇区界 |
| | 铁路 | | 村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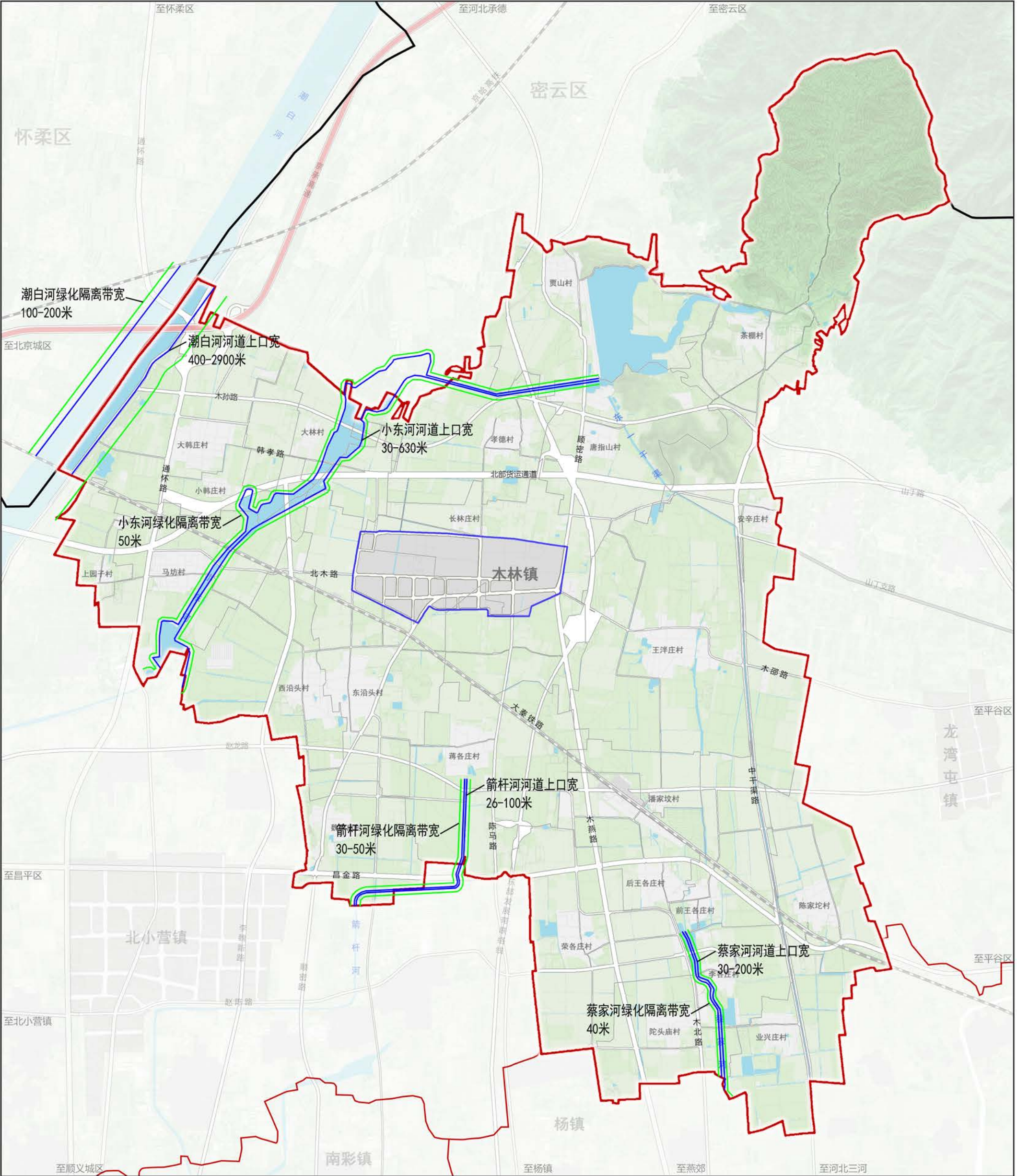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 年—2035 年)

图 6 综合防灾规划示意图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 年—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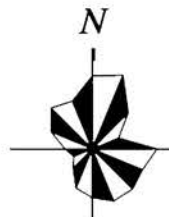
图 7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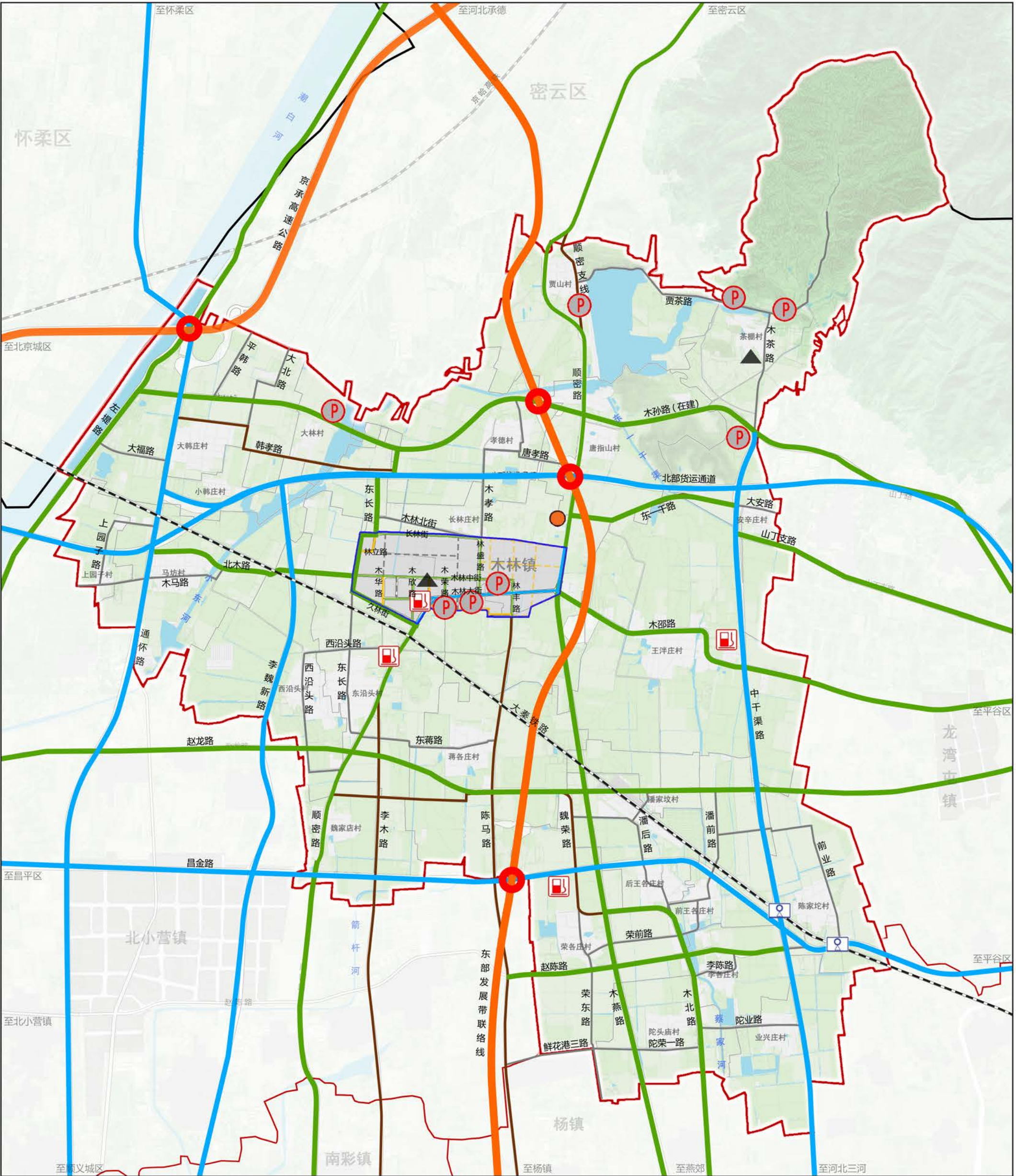
- 规划河道上口线
- 规划河道绿化带隔离线
- 区界
- 乡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0 500 1000 1500 2000m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 年—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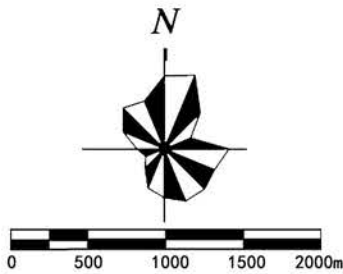
图 8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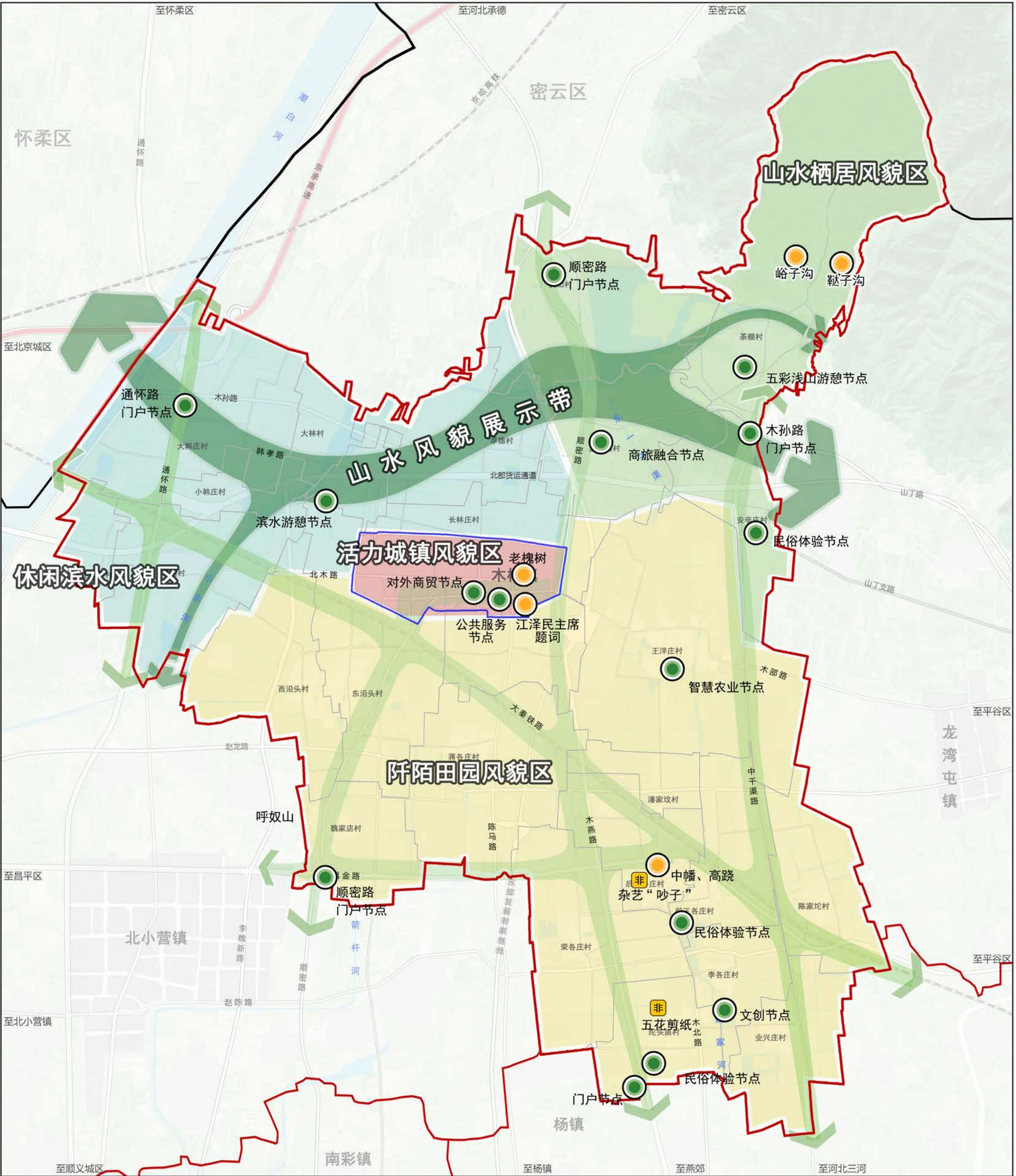
例

- | | | | |
|----------|----------|---------|---------|
| —●— 普通铁路 | — 城镇主干路 | ▲ 公交场站 | --- 乡镇界 |
| — 高速公路 | — 城镇次干路 | ● 公路道班 | --- 镇区界 |
| — 一级公路 | — 城镇支路 | ⛽ 加油加气站 | --- 村界 |
| — 二级公路 | — 街坊路 | Ⓟ 公共停车场 | |
| — 三级公路 | — 远期规划道路 | ⛶ 雨水泵站 | |
| — 四级公路 | — 互通立交 | Ⓜ 区界 | |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 年—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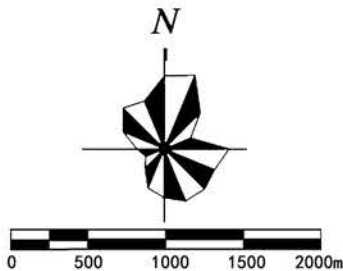
图 9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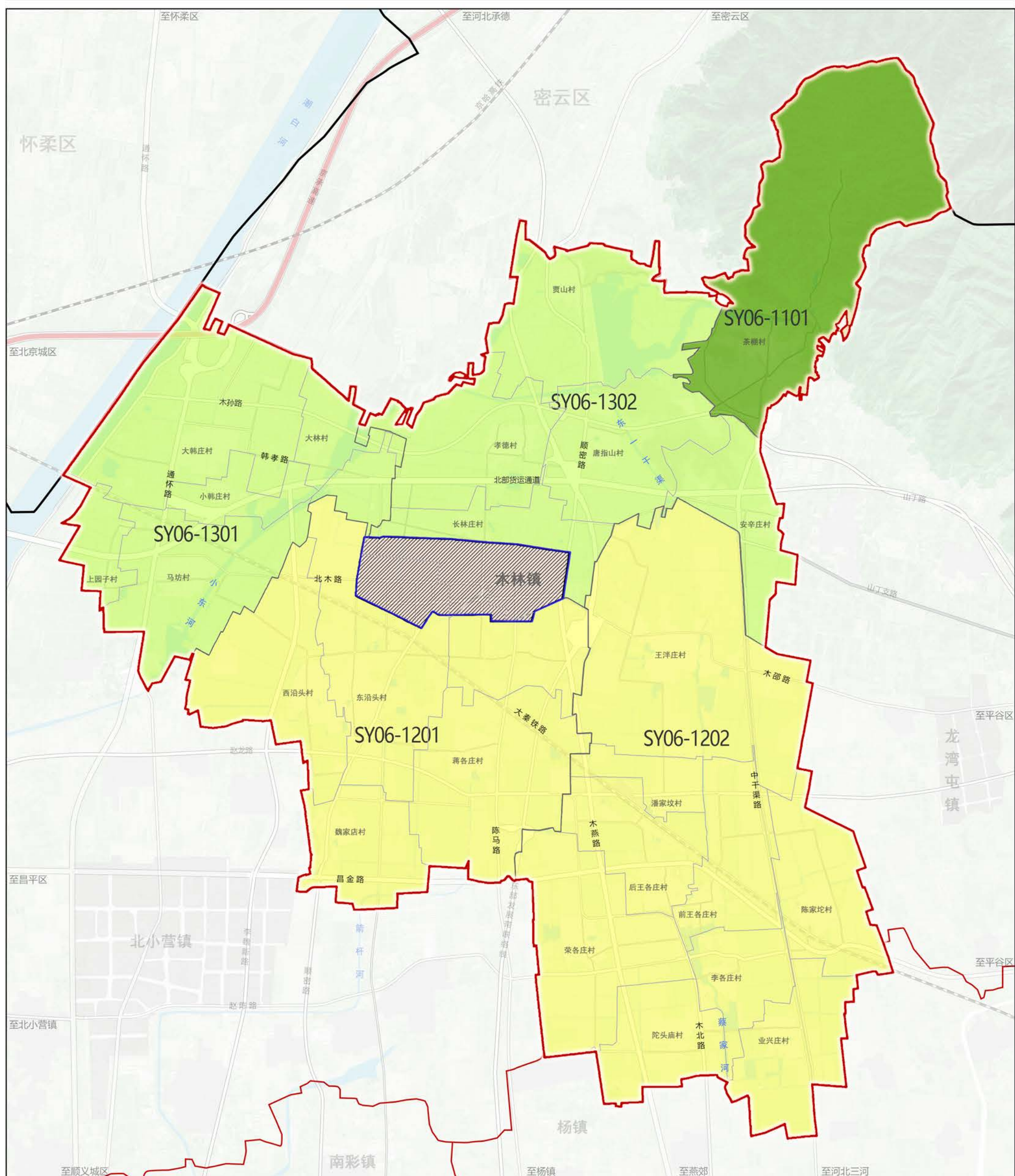
例

- | | | | | | |
|--|-----------|--|---------|--|------|
| | 山水风貌展示带 | | 活力城镇风貌区 | | 镇区界 |
| | 景观廊道 | | 山水栖居风貌区 | | 村界 |
| | 景观节点 | | 休闲滨水风貌区 | | 其他公路 |
| |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 区界 | | 乡镇界 |
| | 其他文化节点 | | | | |
| | 阡陌田园风貌区 | | | | |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 年—2035 年)

图 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冬

例

- | | | | |
|---|--------|---|------|
|  | 街区 |  | 高速公路 |
|  | 生态片区 |  | 其他公路 |
|  | 农业片区 |  | 区界 |
|  | 休闲游憩片区 |  | 乡镇界 |
|  | 集中建设区 |  | 镇区界 |
|  | 铁路 |  | 村界 |

